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函

公會地址：基隆市東明路 41 號 2 樓
電 話：(02)2425-3873
傳 真：(02)2421-1023
電子信箱：laag.kl@msa.hinet.net
網 址：www.keelungland.org.tw
聯絡人：張子綺

受 文 者：詳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基地士公十二字第 048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 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檢送本會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
會會議紀錄一份，敬請 (一)(二)察准核備。
(三)(四)惠予查照。

說 明：附本會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一份。

正 本：(一)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(二)基隆市政府地政處
(三)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(四)本會全體各會員、本會各屆理事長、本會全體理監事

理事長 **柯姿岑**

基隆市地政士公會

第十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(週三)下午 4 時

二、地點：王子飯店(基隆市仁一路 217 巷 2 號 1 樓)

三、出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、張守玲、陳以政、徐敏舫、陳碧蓮、汪明珠、張秀珠、張濬毅、蔡長魁、徐吉麟、周惠珠、簡春美、劉虹逸

(理事計 13 人)

請假：葉承翰、趙予邠

監事會：謝怡菁、蔣玉華、薛宗明、何立民、吳士佩

(監事計 5 人)

四、列席：陳名譽理事長俊德

主席：理事會：柯姿岑 監事會：謝怡菁 紀錄：張予綺

一、報告出席人數

二、主席宣佈開會

三、徵詢本次會議程序

四、介紹貴賓

五、主席致詞(略)

六、常務監事致詞(略)

七、貴賓致詞(略)

八、各委員會報告(略)

九、會務報告：

1.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請詳議程第 2~3 頁。

2. 會務部分：請詳議程第 3~4 頁。

十、討論事項

(一)案由：本會 113 年度 1-3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附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。(詳 第 5 頁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案由：地政士吳文雨、莊金水依規應註銷本會會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1. 地政士吳文雨(145)於 113 年 3 月 5 日以退休為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2. 地政士莊金水(25)於 113 年 3 月 6 日以退休為由向本會申請退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三)案由：新會員地政士陳富麗辦妥入會手續，並依規繳清各項費用為本會會員，宜准予入會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陳富麗地政士

1. a 證書(80)台內地登字第 006382 號。
b. 陳富麗地政士事務所。
c. 事務所址：基隆市七堵區百六街 21 號。
2. 該地政士於 113 年 2 月 6 日依規加入本會已辦妥入會手續，資料齊全送市府審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四)案由：本會會員尚未繳納 113 年常年會費停權案，請審議。
說明：1. 依章程第 39 條第二項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繳納常年會費，逾期未繳依章程第十四條規定即予停權處分。

2. 尚未繳費者：陳美如、楊宜恩、于秉辰、盧佳宏、詹亞璇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五)案由：本會第十二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工作分配表(詳第 6 頁)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(六)案由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聯會擬於 113 年 11 月 1 日舉辦全國地政士捐血日，本公會是否參與，請研議。

說明：該日已先向基隆市捐血站預定場所，該日已無捐血車。

決議：因評估宣傳效果不佳，故不參與。

- (七)案由：是否出席 113 年度地政盃活動，請研議。

說明：預定於 9/26 至 9/27 舉辦，地點位於花蓮。

決議：不出席。

- (八)案由：本會第十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舉行日期、地點，請研議。

決議：擬於 7 月 18 日召開，地點暫定王子飯店。

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散會